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769 969 169 369 569 119
末"四"位数：	5706 0706 1516
末"五"位数：	92266 04766 17266 29766 42266 54766 67266 79766
末"六"位数：	372739 572739 772739 972739 172739
末"七"位数：	5009118 2549833 0617573 6458053 365120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9日

股票代码：000905　　股票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1-2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柯东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872.8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2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65.5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票7.2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9872.86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苌宏亮先生、王崇理先生

3、结论性意见：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1-017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8日上午9:00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梅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67,16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朱希英、王晓梅、罩事彪、肖可颂、梁多衍、李孟辉、严萍、饶育蕾、吴新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严萍、饶育蕾、吴新春为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朱希英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王晓梅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罩事彪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肖可颂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梁多衍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李孟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严萍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饶育蕾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吴新春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路平先生、汪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晓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他们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对各位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保中、谢晓平、李艳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张保中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谢晓平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李艳艳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三位监事与由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两位职工监事周慧平、谭岳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张娥女士、肖明先先生和王绍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他们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多方面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对各位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东支行申请银行综合额度授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提供担保。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的担保总额为9,766.18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14.35%，没有为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

该项议案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议案》；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董亚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

董事简介

朱希英　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新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矿冶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11月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工程师，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兼任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梅　女，1954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罩事彪　男，1965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所副所长、冶材所副所长、湘潭电源材料分部经理，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可颂　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材料研究所开发部部长、副所长，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担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梁多衍　男，195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氧化锰厂厂长、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李孟辉　男，1957年生，中共党员，湖南大学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华菱集团规划发展部副主任、生产管理部主任，华菱集团副总工程师，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华菱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严　萍　女，1964年生，中共党员，财务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历任资产评估部副主任，审计一部副主任、主任，副所长兼监事，金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

饶育蕾　女，1964年生，农工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曾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金融创新研究中心主任，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益商小额贷款公司、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新春　男，1970年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技术管理处长、生产技术部技术质量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科技创新部部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2011年4月至今担任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

监事简介

张保中　男，1965年生，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曾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湖南晟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谢晓平　女，1964年生，审计师，大学学历。曾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部长。

李艳艳　女，1977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先后在长沙矿冶研究院院长办公室、规划运营部工作，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规划运营部副部长。

周慧平　女，1963年生，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曾任公司合金材料厂厂长，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和研发中心主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谭岳　男，1969年生，会计师，大学学历。曾任贵州省松桃县金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电解金属锰事业部副总经理兼贵州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1-018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2日由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朱希英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审议了六项议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希英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朱希英、王晓梅、严萍、饶育蕾、吴新春组成；

表决结果是：

朱希英：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晓梅：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严　萍：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饶育蕾：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吴新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提名委员会由饶育蕾、吴新春、朱希英组成；

表决结果是：

饶育蕾：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吴新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朱希英：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吴新春、严萍、朱希英组成；

表决结果是：

吴新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严　萍：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朱希英：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由严萍、饶育蕾、吴新春组成。

严　萍：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饶育蕾：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吴新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具体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朱希英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饶育蕾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吴新春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萍

表决结果是：

朱希英：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饶育蕾：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吴新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严　萍：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肖可颂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是：

肖可颂：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刘　丹：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詹锡松、刘丹、习小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娥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是：

詹锡松：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刘　丹：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习小明：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张　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决定聘任李淼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因任期届满，王晓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李荻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他们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在此公司对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和由衷的敬意。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

朱希英简历

朱希英　男，1954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新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沙矿冶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总工程师，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兼任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可颂简历

肖可颂　男，196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金材料研究所开发部部长、副所长、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詹锡松简历

詹锡松　男，1960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贵州省松桃县金地锰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本公司贵州分公司总经理、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电解金属锰事业部总经理，松桃金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省铜仁市金丰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丹简历

刘　丹　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投资部经理，兼任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象投资创业有限公司董事。

习小明简历

习小明　男，1962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工，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材所副所长、所长、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张娥简历

张　娥　女，1965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湖南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兼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长沙新冶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李淼简历

李淼，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现任证券投资部副经理。

附：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肖可颂为总经理，聘任刘丹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詹锡松、习小明　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娥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上人选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三、以上人选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能胜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四、以上人选已承诺受聘后将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严萍、饶育蕾、吴新春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11-01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上午11:30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谢晓平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张保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为：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

张保中简历

张保中　男，1965年生，高级会计师，博士研究生，曾任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湖南晟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现任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1-03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9月7日起聘请刘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程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刘程，男，38岁，拥有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刘程先生于1996年加入本公司，1996年至2000年在本公司组织人事部工作，2000年至2003年在本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工作，2003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刘程先生获湖南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管理学士学位。

本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周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该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8日

股票简称：*ST 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1-043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光明，股票代码：000587）于2011年9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九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投资"）的通知，九五投资将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质押融资并签订了《质押合同》，已于2011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9月6日起至九五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九五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66,86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截止到目前，九五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5%。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1-03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特别决议案：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外币融资提供担保及授权所属公司进行境外发债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国际化矿业公司的发展目标，为了支持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所属公司）拓展国际贸易、开展海外业务，公司拟为所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1.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香港）为开展国际贸易，将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外币贷款，公司拟为国贸香港的外币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3亿美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2.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香港）拟于适当的时机在境外发行额度不超过12亿美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海外投资项目；在债券发行成功前，中铝香港将视需要申请银团贷款及/或过桥贷款。中铝香港前述所有融资总额的待偿还余额合计不超过12亿美元。

公司拟为中铝香港的上述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不超过12亿美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

3.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与上述融资及担保事宜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融资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确定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和担保范围等，确定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并取得其批准，签署完成融资及担保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另行刊发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出席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1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公司的境外股东另行通知）

3.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表。

四、参加会议方法

1.出席通知：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1年10月5日（星期三）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该等出席通知送达本公司。

2.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帐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3.登记时间：

2011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4.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

5.联系方法：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邮编：100082

联系人：胡源、孟林

联系电话：（010）82298162，82298161　传真：（010）82298158

6.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2.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案的表决事项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授权公司为所属公司外币融资提供担保及授权所属公司进行境外发债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于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的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关于表决方法的特别说明：

1.普通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超过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同意即为通过，特别决议案由到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2.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通知

敬启者：

本人（附注1）　　联系电话：

地址：

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股（附注2）A股的登记持有人，兹通知本公司，本人拟亲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致

签署：

日期：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须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总数。

请填妥并签署本出席通知，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的方式于2011年10月5日（星期三）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10-82298158）。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出席通知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6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金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参加会议董事8人。现场会议在山西省灵石县灵保国际花园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6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2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充分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合资设立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热电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永泰公司"）与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蒙鑫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8,000万元合资设立天宇华鑫热电公司（其中：新疆永泰公司出资5,200万元，占65%的股权；新疆蒙鑫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35%的股权），注册地址：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主要业务范围：电力及热力产品生产与经营（上述工商注册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该公司成立后主要建设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4×150MW热电厂项目。

二、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事宜的议案》，其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董事会现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对原方案"募集资金用途"中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按以上顺序投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内容进行修订，删除其中"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内容。修订后该部分内容为："本次募集资金按以上顺序投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他相关议案中涉及上述修订内容的，均按上述修订统一进行修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1-06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泰能源"）子公司新疆永泰兴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永泰公司"）与新疆蒙鑫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蒙鑫公司"）合资设立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热电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华鑫热电公司"）。

公司子公司新疆永泰公司与新疆蒙鑫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8,000万元合资设立天宇华鑫热电公司，其中：新疆永泰公司出资5,200万元，占65%的股权；新疆蒙鑫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35%的股权。

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当前向以煤炭为主、煤电一体化发展的经营战略，是对公司煤炭主营业务的有效拓展和补充，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国家对西部开发的政策支持，构造煤电一体化产业体系。

本次合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合资设立子公司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所属的煤炭资源，构造煤电一体化产业体系，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子公司新疆永泰公司与新疆蒙鑫公司于2011年9月8日签署了《合资成立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热电节能有限公司合同书》，由新疆永泰公司与新疆蒙鑫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8,000万元合资设立天宇华鑫热电公司（其中：新疆永泰公司出资5,200万元，占65%的股权；新疆蒙鑫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35%的股权），注册地址：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主要业务范围：电力及热力产品生产与经营（上述工商注册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01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参会8名董事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热电节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新疆永泰公司与新疆蒙鑫公司签署相关合资协议，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8,000万元合资设立天宇华鑫热电公司。

新疆蒙鑫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成立合资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新疆蒙鑫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1日，注册资金23,100万元，注册地址：五家渠市人民北路3092号，法定代表人：陈根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泥的生产、销售。

新疆蒙鑫公司地处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奇台农场，总投资13.7亿元人民币（一期8.6亿人民币）兴建的2×4500T/D（一期4500T/D）水泥熟料，2×180万吨（一期180万吨）优质水泥生产线计划于2011年底试车，2012年3月正式投产，同期在五家渠市投资兴建2×150万吨（一期150万吨）优质水泥生产线，主导产品为PO52.5、PO42.5、PC32.5等型号的优质水泥，项目全部建成后将成为昌吉州、新疆建设兵团乃至新疆地区较大的水泥生产企业之一。

新疆蒙鑫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根乐、贾文清、温风军。新疆蒙鑫公司及其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宇华鑫热电公司，拟定注册资金8,000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新疆永泰公司与新疆蒙鑫公司以现金方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新疆永泰公司出资5,200万元，占65%的股权；新疆蒙鑫公司出资2,800万元，占35%的股权），拟定注册地址：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拟定主要业务范围：电力及热力产品生产与经营（上述工商注册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该公司成立后主要建设吉木萨尔县北三台工业园区4×150MW热电厂项目。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5.32公顷（629.4亩），分两期建成，一期建设2×150MW，一期工程总投资预计15亿元，项目资本金按总投资的30%筹措。北三台工业园区定位为循环经济和高耗能项目产业园区，现已全面开工建设，上述4×150MW热电厂项目为园区产业链的一部分，以焦化厂产生的工业煤矸石，煤泥和焦粉废弃物为电厂的主要原料；所发的电力及产生的蒸汽供园区企业；炉渣及粉煤灰供园区水泥厂。产业上下游和关联企业间实现资源、产品的循环利用与转化。

上述4×150MW热电厂项目做为园区内的配套项目，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新经信规划函[2010]540号文批复开展前期工作；目前，该项目前期工作只有环评批文尚未完成，环评报告已编制完毕并上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待批；待环评报告获批后，该项目即可申请并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在此基础上即具备开工建设条件。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9月8日，公司子公司新疆永泰公司与新疆蒙鑫公司签署了《合资成